

商标傍“范冰冰”为何被宣告无效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苗文栋

2019年3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关于第17501070号“范冰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该裁定认为：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前半句所指‘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包括在先姓名权。损害他人在先姓名权是指未经许可，将他人姓名申请注册商标，给他人姓名权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行为。

认定系争商标是否损害他人姓名权，应当考虑姓名权人在社会公众当中的知晓程度。

本案中，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知，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申请人范冰冰曾出演《还珠格格》、《少年包青天》、《爱情呼叫转移》、《手机》、《十月围城》、《观音山》等多部影视作品，已经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

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姓名‘范冰冰’高度近似，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授权，将其姓名高度近似的文字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客观上有利利用范冰冰的知名度之虞，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申请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进而损害申请人的姓名权。综上，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前半句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规定。”

据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这是一起申请注册商标与名人姓名近似，从而引发争议的案件。那么，该如何判断争议商标损害自然人的姓名权呢？

《侵犯自然人姓名注册商标的裁判路径》中有如下表述：“对此在先权利予以保护时，不仅涉及对自然人人格尊严的保护，更涉及对自然人姓名所蕴含的经济利益的保护，尤其是对知名人物等姓名的抢注典型地反映了对他人姓名符号已有商业价值的攫取。

姓名本身没有财产性的意义，只有当它作为某一个商标符号被使用时，才可能因与商品或服务构成对应指示关系从而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

因此，在判断争议商标是否损害自然人的姓名权的时候，有两个要点：首先，该自然人有一定的知名度；其次，争议商标与该自然人的姓名之间产生了混淆。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在我国，劳动关系分为全日制劳动关系和非全日制劳动关系。

那么，用人单位在实践中聘用非全日制劳动者是否要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呢？

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仍然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可能要承担很严重的后果。

我们来看一个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一直很模范地遵守劳动法律，与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的员工都签署了劳动合同。

2016年3月，甲公司聘用了三名清洁工，双方口头约定每天工作四小时，上下午各两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小时报酬是20元。

由于是非全日制员工，我国《劳动合同法》第69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因此，甲公司没有与这三名员工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2017年2月，甲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将清洁外包给了一家保洁公司。

鉴于是非全日制劳动关系员工，甲公司便通知三名清洁工终止劳动合同，也没有支付经济补偿金。

甲公司的决定也是有法律依据的，我国《劳动合同法》第71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没想到，甲公司通知终止劳动合同一个月后，三名清洁工向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甲公司将其三人每月的工资补足到最低工资，并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甲公司的做法完全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但最后甲公司居然败诉了。这是怎么回事呢？

本案的关键还是在于举证。

虽然法律规定，非全日制员工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但问题是发生争议时如何证明。

就本案而言，虽然甲公司称和三名清洁工口头约定了每

□江苏水城
律师事务所
许媛媛

怎样算是好律师？判别的标准是什么？自执业以来，我对此秉承的信条一直都是：用法律维护当事人的最大权益。

但是，这条路走来真是不易。比如在处理一起家庭析产案件时，我被对方家属用恶毒的话骂了。说实话，当时自己心里毫无愤怒或者委屈。

我是代表当事人争取法律上的最大权益，而骂我的人对法律一无所知。所以对过激之言，我未予理睬。

但法官的态度却让我颇为恼火，于法于理而言，法官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用法律作公正判决，不应有任何偏袒。我可以理解法官的难处，因为现在法院追求调解结案率，但一味追求调解是否会偏离法院

资料图片